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30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總管理處 1303、1305 會議室

三、主 席：江代表明德

紀 錄：張鈞涵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蕭鉉鐘、李煥文、周德澄、陳木鑫、何家進、徐清芳(請假)、
鍾福榮(請假)、李德綸、練瑞愷、陳國禎、廖榮建、李政道、
陳珮倫、高周元(請假)、郭律佑(請假)

資方代表：張廷抒、李崇賓(張天瑞代)、沈國揚、李清雲、簡福添(劉明輝代)、
鄭運和、張劉國、陳麗容(黃偉光代)、蘇惠群(陳玲慧代)、
陳銘樹、吳永城、蕭勝興、林俊宏、宋祥正(洪筱玲代)、江明德

勞方列席：蕭信義、黃崇殷、黃文峯、黃信憲、杜錦嫻

資方列席：許芳玲、楊淑蘭、張鈞涵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追認本公司第 11 屆第 29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人力資源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電人字第 1088109503 號函附件。

九、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 10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7,522 人

1. 派用人員 13,127 人(男性：10,900 人；女性：2,227 人)

2. 僱用人員 14,395 人(男性：12,588 人；女性：1,807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新進人員	13	825	202	1060	215	1,885	
離職人員(含退休)	45	541	51	746	96	1,287	

二、業務概況：(108 年 9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9,849	173,187	-1.9	-0.7	
(二)售電量(百萬度)	20,411	163,877	0.4	-0.6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60,846	432,789	1.8	0.1	
(四)平均單價(元/度)	2.9810	2.6409	1.4	0.7	
(五)用戶數(千戶)	14,338		1.3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8 年 9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626.88	621.65	5.23	0.84%	4,533.60	4,506.40	27.20	0.60%
總支出	509.21	523.97	-14.76	-2.82%	4,617.93	4,535.92	82.01	1.81%
稅前盈餘 (虧損-)	117.67	97.68	19.99	20.46%	-84.33	-29.52	-54.81	185.67%

	108.9.30 (A)	107.9.30 (B)	差異 (A-B)
資產(C)	20,560.62	20,101.77	458.85
負債(D)	17,760.51	17,527.47	233.04
股東權益	2,800.11	2,574.30	225.81
負債比率%(D/C)	86.38%	87.19%	-0.81%

四、組織轉型推動概況：請參考附件。

五、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8年9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2.17億元。

備註：桃園區處高壓用戶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電號:04-95-6789-15-1，金額6,267萬481元)，因經營不善無力繳付電費，已依規定於9/2停電並於9/16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以維公司權益。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8年9月	107年9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8年 1~9月
汽電共生	832	585	42.22%	5,128
IPP	3,119	3,667	-14.94%	29,426
再生能源	515	378	36.24%	3,993
合計	4,466	4,630	-3.54%	38,547

公司轉型動態資訊

一、近期轉型相關重要會議及討論議題如下：

(一)轉型推動會報

第 8 次會議於 10 月 23 日舉行，分由人資處、秘書處、政風處及法務室報告該單位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

(二)母子分工關鍵議題高階討論會議

第 8 次會議預定於 10 月 30 日舉行，分由開發處、財務處及會計處報告該單位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

二、經濟部 109 年將檢視本公司轉型工作辦理情形，審酌是否同意陳報展延；企劃處盤點各項轉型議題，於 10 月 15 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預定明(109)年初函報經濟部本公司轉型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事項。

三、轉型推動資訊及前述推動會報會議紀錄(含簡報資料)，請至 W3 網站/焦點訊息/電業法及轉型/公司轉型下載參閱。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30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有關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所轄各單位巡修部門人員常因突發事故搶修致延誤下班時間，單日如有逾 12 小時及單月延長工時逾 40 小時之情形時，公司相關規定及作法為何？能以補假代替工資給予？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所轄各單位巡修部門工作係採輪班制，人員依據每月約定班表出勤，工作日之工時安排有 8 小時及 12 小時，並合意每月延長工時以 40 小時為限。
- 二、旨述部門有事故發生及搶修時間無法預期之工作特性，人員常因必須完成事故排除及恢復供電，致有延誤下班時間之情形。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前述情形如符合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係以搶修方式處理；如非屬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則指派加班仍應符合勞基法及本公司工時上限規定。
- 二、補假係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及各項非經工作指派出勤事由事後給予之補假休息；同仁如有受指派加班工作事實，應依規定核予加班費或補休。

配電處說明：

正常延長工時會由勞雇雙方協調，如遇搶修工作無法中斷工作，以突發事件認定辦理延長工時。

本次會議結論：

請配電處於處長會議重申相關規定，本案繼續追蹤。

二、勞方代表詢問：有關本公司欲引進及推動施工現場 CCTV 監控措施，請說明推動目的為何？規劃之試辦單位有哪些？及目前規劃試辦期程及試辦情形如何？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公司歷年工安事故以承攬商居多，為強化承攬商作業安全，於 108 年度建置移動式 CCTV 管理系統，透過攝影監控強化工安查核機動性，可即時糾正現場缺失做改善，以降低危害風險。
- 二、為試行該系統之可用性，本公司先行採購 10 具攝影機，目前交由台北市區營業處等 8 個單位(北市、北北、北西、北南、北供、新桃、北區施工處及電力通信處)先行試辦於承攬商。未來初期規劃將先使用於輸工處、供電處及配電處等系統，預定明年度發包工程即可設項給價全面納入使用。
- 三、試辦單位均有開放權限可供檢驗員及其層級主管抽看，工安處亦有派員抽看，並於每 2 週彙整試辦單位 CCTV 使用情形、發現缺失及設備報修等統計，陳報主管副總後，送試辦單位及其主管處督導改善。

配電處說明：

如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目前北部使用的 10 具攝影機目的為測試使用狀況。今年度配電處已針對承攬商開辦三場宣導會，本套系統主要監看工安。預計明年 109 年針對承攬商設項給價，前半年溝通試辦，後半年正式強制使用。

本次會議結論：

請配電處於處長會議向北部試辦單位同仁妥為說明推動目的，本案繼續追蹤。

三、 勞方代表詢問：夜間是否可活線作業？夜間工作照明設備公司是否有相關規定、統一的規範？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配電處 SOP 內有夜間活線作業相關規定，夜間活線作業另強調照明。請各區處如有夜間搶修，需加強夜間照明設備與施工警告、車輛改道等反光標誌。

本次會議結論：

請配電處於處長會議重申夜間活線作業之相關規定，本案繼續追蹤。

四、 勞方代表詢問：公司對於訓練所養成班，派駐擔任導師者是否訂有何資格條件？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養成班駐班導師（長期支援人員）原則將兼任實習教師，爰相關派任資格條件比照實習教師，需為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該職類證照，並具現場實際操作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二、另各期養成班開訓前，訓練所均召開籌備會議，請各主管處遴選單位內績效優良、學養俱佳、敬業樂群、足堪新進人員表率之人員，擔任各班之班主任、授課及實習教師及駐班長期支援人員等，藉由傳達學員正確價值觀、工作倫理與紀律，促使基層人力安於現場技術工作。

本次會議結論：

請高雄訓練中心邀集業務處、配電處、供電處、輸變電工程處、人力資源處及相關提案代表研議駐班導師遴選資格，本案繼續追蹤。

五、 勞方代表詢問：針對煤灰專案會議召開後尚未作會議紀錄並於勞資會議紀錄登載，請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發電處將盡快完成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結論：

- 1.請發電處提供煤灰專案會議紀錄並登載於勞資會議紀錄中，本案繼續追蹤。
- 2.會後經發電處提供「研商燃煤飛灰及底灰歸屬下腳料可行性」會議紀錄，如附件 2-1。

六、 勞方代表詢問：員工有申請單位備勤宿舍，若於週休或空班返回戶籍地居住，隔日戶籍地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是否需返回工作地上班？

員工受訓期間首日報到時，受訓地點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當日是否需銷假返回原單位上班？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 有關員工於週休或空班返回戶籍地居住，戶籍地隔日因颱風停止上班之出勤疑義，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Q4-13 規定，人員居住地區、服務機關所在地、上班必經地區其中一地宣布停止上班，人員之出勤即可以停止辦公登記；惟人員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實際居住該居住地區之事實，始得登記停止辦公。
- 二、 員工經指派受訓期間之首日，受訓地點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如員工尚未前往受訓地點，為維護個人生命財產安全，且當日受訓事由已消滅，故應銷假返回原單位上班；如員工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已在受訓地點，為避免個人生命安全受損害，應即避災，當日以停止辦公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

請人力資源處與電力工會再研商，本案繼續追蹤。

七、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說明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符合勞基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之規定，另考量本公司業務型態特殊，為配合實際工作需要，經勞資協商後本公司訂有「勞基法第 35 條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各項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均應依該原則辦理。
- 二、依前述原則及所定之管理機制，各單位如有連續性、緊急性工作而未能安排休息時間之情形，應由單位主管核定(不得授權)，並按月將執行情形送主管處備查，各主管處亦按月彙送本處留存。

業務處說明：

- 一、旨述所提事項，依「勞基法第 35 條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由單位主管核定，本處於每月 15 日前將各區處執行情形彙整送人力資源處。
-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

本案經人力資源處、業務處說明後結案。

八、勞方代表詢問：針對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年度考核列等分配事宜會議，請人力資源處務必行文各單位依照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注意事項規定：應提報各單位升遷甄審委員會審議並應行文邀請對應分會出席。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業於本(108)年 9 月 25 日行文各單位公布本公司 108 年度考核作業相關事項，其中有關可列甲等名額及比率之分配程序，已敘明應按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項各款規定(含提報各單位「升遷甄審委員會」審議)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

經人力資源處業已函文各單位考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並追蹤各單位已確實執行，本案結案。

九、勞方代表詢問：請問公司對輪班人員請假，其代班制度或代值人員如何輪代，可有明確訂定？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目前 DDCC、FDCC 輪班請假，僅要求區處代班人員需要有效證照，其餘由各區處因地制宜自行訂定輪班代班制度，經配電處了解，目前主要的代班方式有 3 種：1.找空班人員前後代班。2.將具有證照的人員建立 5 至 7 人或 3 至 5 人名冊輪流代班，並納入未來升遷優先考量。3.由課長或內勤主辦代值。
- 二、考量各區處值班控制室中心地點、交通及部門間人力支援協調等因素，仍須由區處基於維護值班員工需求，因地制宜訂定合適代班方案執行，惟代班人員一定需具有有效證照。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十、勞方代表詢問：有關 2 月 13 日「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會議中」，工會要求發電處針對會中簡報規劃之電廠營運人力配置(如說明)部分，應依勞資雙方團體協約至電力工會說明，其協商共識為何？請說明。

說明：

- 一、儀資、環化、電氣、管理、運轉等人力以分類人員規劃，朝人力一元化方向前進。
- 二、現行人力員額編制，將由分類 50%評價 50%朝分類 75%評價 25%調整，評價人員退離後逐年改以分類人員進用。
- 三、非核心／勞務性工作改採外包。
- 四、起重、電焊類高階證照人員由修護處統籌進用。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火力電廠人力配置議題一案，本處業依 108 年 9 月 19 日「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會議」決議，依序將本處各業管部門細部審核結果簽請電廠確認，俟確認無誤後陳副總經理核定再後送人資處請增人力。
- 二、承前項會議決議，林口及興達電廠尚有疑慮一節，其中林口電廠部分，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簽請林口電廠確認審查結果並請電廠就會

議中提及希增加人力部分請電廠依審核結果先與分會充分討論溝通後再予確認回復。至興達電廠部分，本處刻正蒐集未來計畫發展動態並將擇期赴電廠召開人力專案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結論：

請發電處依 108 年 9 月 19 日「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30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30-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請調服務地區辦理細則，放寬請調服務地區，應相距六十公里以上之限制，並於得請調服務地區情形增列其他困難情形。

說明：

本公司訂定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係為協助同仁解決困難，其中困難及申訴事項如屬申請調動服務地區時，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請調服務地區辦理細則」規定處理，惟前項請調服務地區辦理細則規定從業人員請調服務地區，應相距六十公里以上並有下列情形著為限：

- (一)本人因公受傷，必須由親屬長期照料者。
- (二)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身患重病不能行動或心神喪失，必須長期親自照料者。
- (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長期親自照料者。
- (四)父母年邁體衰(七十歲以上)，須親自奉養者。

現今社會快速變遷，生活形態日益多元，同仁所遇家庭困難問題包羅萬象，本項規定已不符現實狀況，建請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請調服務地區辦理細則，放寬請調服務地區，應相距六十公里以上之限制，並於得請調服務地區情形增列其他困難情形者，以落實照顧同仁，協助同仁解決困難之美意。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將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評估。

本次會議結論：

請人力資源處邀集業務處、台南區營業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二、 1130-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由各單位自行辦理之五一勞動節暨公司成立周年慶活動經費(目前 50 元/人)。

說明：因物價逐年上升，目前活動經費已漸有不敷使用之勢；提高活動經費可提升慶祝活動之品質，創造勞資和諧之氣氛。

本次會議結論：經與會代表討論，本案保留。

三、 1126-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車輛的投保金額。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一、提高車輛投保金額之方式有二：

(一)提高目前責任險，即將目前每一人體傷及財損之保額提高，現行保額為每一人體傷 180 萬元及財損 50 萬元，如提高保額 100 萬元(以體傷 80 萬元加財損 20 萬元為準)，則提高後保額變為每一人體傷 260 萬元及財損 70 萬元，每年增加之保費小型車約 1,290 萬元，大型車約 1,065 萬元。

(二)加保超額責任險，即以目前保額為基礎金額，如損失金額超過基礎金額，超過部分則由超額責任險來賠償，如加保超額責任險 100 萬元，則加保後，於出險時保險公司除在目前保額每一人體傷 180 萬元及財損 50 萬元外，尚有 100 萬元可彈性用在賠償體傷或財損，即每一人體傷保額可提高至 280 萬元或財損可提高至 150 萬元，現行國內產險公會訂頒之超額責任險保單承保範圍為小型車，每年增加之保費約 400 萬元。

前述兩種提高保額之方式之優缺點請詳後附 3-1 表格。

近三年本公司大型車之每年出險理賠金額(105 年為 330 萬餘元、106 年為 140 萬餘元、107 年為 820 萬餘元)皆不多，而大型車提高保額每年須增加之保險費達 1,065 萬元，以投保之經濟效益分析，財務處建議採方式(二)，以本公司投保車輛數佔七成之小型車先加保，加保金額訂為每一事故 100 萬元，於本公司汽(機)車責任險採購招標時辦理；至大型車則俟國內產險公會之超額責任險將其納入承保範圍後加保。

二、有關研議對保險公司之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續約參考一節，本公司汽(機)車責任險係每年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並無向現承保公

司續約情形，故無法將服務滿意度作為續約之參考。如將服務滿意度訂為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則未承保過本公司汽(機)車責任險之保險公司，因未有本公司服務滿意度紀錄致無法投標時，恐限縮投標廠商家數，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採購程序情形。鑑於服務滿意度為事後調查，且不適合作為投標廠商特定資格，為改善保險公司理賠效率，財務處已在投標文件中約定保險公司需定期回報出險案件辦理情形，俾財務處對尚未理賠出險案件進行追蹤，並督促保險公司之理賠進度，協助各單位將出險案件儘速結案。

三、本案建請同意採小型車加保超額責任險 100 萬方式辦理並予以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

請財務處依研擬方案辦理，本案結案。

四、 1122-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成立太陽能(綠能)專責單位，以免影響基層單位正常業務工作(營業、規劃設計、工務檢驗、核算)。

辦理情形：

業務處、配電處說明：

本處已另簽報人力資源處旨案各區營業處太陽能(綠能)相關工作設置標準修訂事宜審查中。

人力資源處說明：

近年配售電事業部因應太陽光電新增業務，人力需求隨之提高，公司已優予增配大量新進人力，嗣將依業務處、配電處提報內容，另案研議相關事宜。有關請增員額，請業務處補充相關資料與說帖，俾利向經濟部爭

取。

本次會議結論：

請勞資雙方依照共識共同努力向經濟部爭取員額，本案結案。

五、 1120-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爭取發電事業部所屬水火力電廠輪班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勞基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係為使輪班制勞工獲得充分休息時間，不致過勞或發生工安事件；該條於 107 年再次修法增加但書規範，如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本公司於修法施行前積極爭取，勞動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本公司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屬勞基法 34 條但書適用範圍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 二、另考量本公司部分單位尚有本案需求，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電人字第 1088006312 號函請勞動部同意放寬本公司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輪班更換班次休息時間每月至多得有 4 次未滿連續 11 小時但不少於連續 8 小時。勞動部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將本公司訴求函轉經濟部辦理，故本公司另依經濟部國營會 108 年 2 月 18 日來函，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檢附電力工會問卷調查結果、勞雇雙方溝通情形相關資料函送國營會申請本公司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但書範圍，國營會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函轉本公司相關申請資料予勞動部研處。國營會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依勞動部函，分函徵詢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有關向勞動部申請適用勞基法 34 條第 2 項與 3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一事之意見，本公司已函復該會再次表達同意。經濟部國營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知本公司，勞動部已收取本公司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但書之申請，該部將審慎研議。
- 三、勞動部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21 次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本案後，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1034 號公告勞動基準法修正，本公司自公告日起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但書變更輪班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 四、本公司即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以電人字第 1088104867 號函知各輪班單位，如需變更輪班休息時間為不少於連續 8 小時，應依法規辦理後續作業以完備程序。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六、 1114-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配合 107 年度調薪作業，同步調整本公司各項定額之加給津貼。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危險加給新增「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及海底電纜相關工作項目及加給標準」一案，國營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經研商後會議結論略以，建議本公司參酌台船公司訂定該項加給每日支給標準 500 元(含登塔作業)為最高上限，並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另應針對該項加給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追溯補發提供相關合理性說明。本公司業按上述會議結論備妥加給方案，訂定從事該項工作每日支給標準 500 元，出港未逾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不再區分有無登塔作業；惟經洽國營會表示，仍宜區分登塔及不登塔作業訂定不同支給標準，將再伺機與國營會溝通說明。
- 二、另有關調高「高架、高空作業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一案，國營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依經濟部相關單位意見再次核復略以，本公司災害搶修作業之危險加給標準前由 45 元調整為 70 元(調高 1.56 倍)，惟本案新增工作項目加給標準調高 1.625~1.83 倍，鑑於「高架、高空作業」係屬可事前防範因應，尚無急迫及突發事由，請本公司就內部各類人員工作內容、職責程度相當者所支領加給之衡平性再予審酌，本案業請相關單位依國營會核復意見，研提說明資料或修正建議，俟彙整各單位相關資料後，將再報部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

請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爭取新增海上作業及調整高架、高空作業等加給項目，本案繼續追蹤。

七、 1107-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 47 期以後養成班人員兼任領班時得支領領班加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考量激勵員工士氣、傳承核心技術以順利推展業務，恢復第 47 期以後養成班同仁擔任領班(副領班)得支領加給確有必要，本處業於 3 月 14 日函報國營會爭取。
- 二、國營會於 4 月 17 日、5 月 3 日召開會議，由本處、相關主管處及工會與會說明，嗣就會中所提意見，撰寫檢討報告並於 5 月 28 日再次

函報國營會，經濟部遂於6月17日正式行文行政院審核。

三、行政院於108年8月5日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核處，本處就本案業於本(9)月6日、19日多次赴國營會研商相關議題，本處刻正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研商燃煤飛灰及底灰歸屬下腳料可行性」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總管理處 1802B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崇賓(李副處長明道 代理)

肆、出席者：詳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結論及決議事項：

- 一、依本公司第 11 屆第 27 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暨分辦表邀請燃煤電廠召開本次會議，研商燃煤飛灰及底灰歸屬下腳料可行性，本案關係電廠員工福利及權利並影響機組運轉發電，已由職工福利會分別於 108.01.08 及 108.01.16 召開討論會議，本處亦於 108 年 05 月 22 日 協助召開研商燃煤飛灰及底灰歸屬下腳料可行性會議，今針對操作及技術執行面評估增建材料倉庫、煤灰標售獎勵金給予承商後之盈餘及煤灰過磅列帳料事宜，朝本案可行方向且不影響員工福利兼具機組穩定運轉之目標探討。
- 二、經各燃煤電廠評估後，評估結果如下所述：
 1. 成本考量：因興建灰倉等材料倉庫存放煤灰不符成本，並面臨環境差異分析及變更操作許可，各電廠表示本項無法配合增建飛灰倉存放。
 2. 過磅列帳料考量：電廠產出之煤灰產出需過磅列帳料並存放置倉庫，且煤灰排置灰塘是以海水泵運送至灰塘，難以精確量測其重量，各電廠表示本項無法配合。
 3. 煤灰盈餘：因煤灰標售金額及煤灰再利用量取決於市場需求量，因此煤灰淨獲利亦取決於市場供需，依興達電廠提供煤灰利用率需達到 92%及台中電廠提供煤灰利用率需達到 80%，此兩電廠才會有正獲利，若為負獲利將會影響原有福利金，各電廠皆表示無法把握皆可達正獲利。
 4. 綜上所述，「研商燃煤飛灰及底灰歸屬下腳料可行性」擬於下次勞資會議結案，待日後相關配套措施及時機成熟後，如由煤灰標售獎勵金提撥，再行研議評估。

陸、散會 (上午 12 時 0 分)

提高車輛投保金額方式

附件 3-1

增加保費及優缺點比較表

車種 險種		方式(一)			方式(二)			
		提高目前責任保險保額			加保超額責任險			
輛數		每輛保費	保費小計	說明	每輛保費	保費小計	說明	
自小客	200	1,997	399,400	優點：不限車種別皆可投保。 缺點： (1)小型車增加或提高相同保額所需保費遠高於方式(二)。 (2)出險時，保險公司在體傷及財損各別之保額內賠償，較無彈性。	681	136,200	優點： (1)保額可彈性用於體傷或財損，如有出險情形可發揮最大效用。 (2)增加或提高相同保額所需保費較方式(一)為經濟，以小型車為例可節省約889萬元。 缺點：現行國內產險公會訂頒之超額責任險保單承保小型車，大型車尚未開放。	
客貨車	798	1,997	1,593,606		681	543,438		
自小貨	3,425	3,185	10,908,625		972	3,329,100		
小計(小型車)	4,423		12,901,631		小計	4,008,738		
自大貨(3.5-9.0噸)	237	7,968	1,888,416					
自大貨(9.1-15.0噸)	166	7,968	1,322,688					
自大貨(15.1噸以上)	112	7,968	892,416					
自大客(10-20座)	35	3,590	125,650					
自大客(21-30座)	3	3,590	10,770					
自大客(31座以上)	27	3,590	96,930					
自大客(接送員工用)	110	2,253	247,830					
小型特種車	112	2,012	225,344					
大型特種車	843	6,331	5,337,033					
曳引車	13	38,709	503,217					
小計(大型車)	1,658		10,650,294		合計	4,008,738		
合計			23,551,925					

註1：目前任意險保額：每一人體傷180萬元及財損50萬元

註2：方式(一)係提高保額：每一個人體傷80萬元及財損20萬元；方式(二)係加保超額責任險保額每一事故100萬元。